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0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 2015-100 号、临 2015-101 号，临 2015-102 号公告。因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且在债权债务及估值对价上目前各方尚未达成共识，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103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高新科技材料及技术行业股权或资产，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中介机构已开展系列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止目前，关于交易标的部分债权债务及估值对价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法签署相关意向协议。

鉴于上述标的资产后续工作无法继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意向及公司发展现状综合考虑，对标的资产对象进行调整：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非银行类金融企业股权或资产，交易对方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现已与部分潜在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取得出让意向。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性质，尽快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并确定该方案的可行性、难易点及工作安排，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开展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公司将继续与初步具

有出让意向的交易对方进行深入沟通，确定交易细节，尽快签订意向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